

第一章磋商公告

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华文轩宜宾市公司物业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宜宾市公司物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预算金额：每年 360816.02 元，三年共 1082448.06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保证采购人工作开展，拟选聘一家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新华文轩宜宾市公司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的物业服务主要包括：新华文轩教育服务事业部宜宾地区翠屏分公司、叙州分公司、宜宾市分公司，共 8843.35 平方米的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维护及小型工程维修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winshare.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资料费：200 元/份（磋商文件资料费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b.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 磋商文件资料费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报名费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800958135

联行号：302651041101

以上要求的资料各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06551393@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获取磋商文件资料”。

获取磋商文件日期以磋商文件资料费到账日期为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不能参加磋商。请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操作。若供应商缴费到错误账号，将无法购买磋商文件、无法进行该项目磋商；同时由于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注：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1月3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3002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1栋1单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36109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9楼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28-81585263（咨询采购文件内容问题）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22817（咨询报名、报名费发票开具问题）